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中国·浙江·宁波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目 录

一、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二、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
3、 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
5、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7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1
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议案.....	32
9、 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35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40
1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41
12、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4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5月6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夏崇耀先生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 5、 宣读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 宣读议案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 宣读议案 3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8、 宣读议案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宣读议案 5《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0、宣读议案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11、宣读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宣读议案 8《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3、宣读议案 9《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14、宣读议案 10《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宣读议案 1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 16、宣读议案 12《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一审议、表决一

- 17、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18、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19、计票、监票

一宣布现场会议结果一

- 20、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一等待网络投票结果一

- 2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23、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4、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25、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26、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静音状态。

四、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股



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四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12个议案，议案8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他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七、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议案一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下面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5 年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0、《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3、《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5、《关于提名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8、《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19、《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 10：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增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 2015 年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 968 号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关于提名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公司今后将更加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治理状况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2015 年，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目前，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本年度独立董事罗国芳、杨黎明均参加了公司 4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林勇参加了公司 2 次董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杨华军参加了公司 2 次董事会；以上四位独立董事均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各位独立董事利用会计、法律行业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董监高薪酬、募集资金使用、高管人员变动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沟通和了解

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本年度，独立董事还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在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安排汇报，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报表，与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行职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

4、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2015 年，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筹资与投资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人力资源、资产管理、生产运营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等进行了重点检查和评审；并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通过执行检查和不断整改优化，完善了管理制度。

5、资本市场维稳情况

2015年6月至7月，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为了稳定上市公司的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及宁波上市公司协会号召，联合宁波多家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共同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联合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协商决定，东方集团基于对本公司目前价值判断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积极维护广大股东权益，拟未来六个月内增持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份，并于7月9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截止8月24日，东方集团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607900股，投入资金10096801.64元，并于8月2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此举对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及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认可起到稳定作用。截止本报告发布日，东方集团暂未做任何减持。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2014年9月公司IPO共计募集资金25707.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等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主要用于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2015年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主要进口设备及国内配套装备均已签订合同，部分装备已安装生产，综合科技楼已建成投用，海缆敷设专用船打造及相关码头工程建设正有序推进中。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627.97万元，余额为18,103.15万元。鉴于募投项目所处的市场情况有所变化：一是国内及世界经济趋紧，国内重大项目建设延后或减少，特别是海洋风电的发展速度不及预期；二是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大宗商品特别是铜、铁等的价格大幅度下降，项目建设涉及的某些具体设备，甚至工程投入需要沟通协商；三是随科技水平、工艺能力的提升，项目建设涉及到的部分工艺流程需要论证优化；四是特别是海缆敷设船的建造，由于造船业的市场偏紧，造船价格有了相应谈判空间，公司为了更好的经济效益，一直在跟相

关造船企业进行海缆敷设船建造的协商论证。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公司将加快项目投入建设，力争年内全部建成投产。

五、2016 年公司总体发展思路

公司将积极贯彻“十三五”规划中提出的产业发展战略方向，紧紧围绕“东方制造，高端引领”的战略思路，坚持做强、做大主业（电线电缆制造产业）不动摇。并在主业发展的基础上，重点发展海洋高技术装备产业为引领企业发展的新增长点和重要的先导产业，做到海陆并进，完善产业结构。

充分利用市场资本，优化对外投资，在建立严格的投融资风险控制和防范体系前提下，合理配置资产，实现自有资本的最大增值和核心产业的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择机进行上下游行业及同行业差异化产品的产业并购，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及其他资本运作方式和金融衍生产品，扩大公司直接融资力度，全面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大程度地发挥资本在企业发展中的推动性作用，做强、做大电线电缆产业。

加快科技创新，以成果转化为重点，持续积极争取承担国家项目为目标，以国家项目为依托，重点突破海洋油气开采、交直流等领域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加强承接管理国家项目的能力和水平，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制造水平的提升是“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关键核心工作，按照《中国制造2025》的要求，要“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融合信息化、智能化，推进新的技改项目、新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募投项目的建设。通过生产基地的整体规划、装备的提升、工艺布局整合、“两化”融合使企业真正成为“中国制造”的一份子。

加强公司规范治理，提升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内部控制定期监督机制，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资本市场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并维护上市公司的良好形



象，推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201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16 年，董事会将继续遵循资本市场运行规律和各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当前的现状，灵活运用资本运营的各种手段，积极应对复杂环境，确立战略发展目标，提升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推进战略落地，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完成各项工作目标，实现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议案二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我现就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做如下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我们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次会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一、监事会 2015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成员 3 名，分别为项冠军、华国大、张悦，其中项冠军为监事会主席，张悦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 2015 年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了职责。具体情况见下表：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三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	1、《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8、《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	1、《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在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了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法

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诚勤勉敬业，未发现有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结构合理，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进行了审计，其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经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符合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精神，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单笔期限不超过一年）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年度内，未发生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监事会将继续做好监督工作。

（四）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 2015 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规范透明，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对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履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能，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在新的一年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坚持原则，恪尽职守，履职尽责。同时，我们将根据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要求，进一步协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自律、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议案三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做好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全文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议案四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15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以天健审（2016）3388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 182,159.21 万元，同比增长 14.33%；实现营业利润 4,892.64 万元，同比下降 24.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038.40 万元，同比下降 22.5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16.62 万元，同比下降 24.33%。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或2014年度)	变动比率 (%)
总资产	1,744,251,093.75	1,644,552,581.15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711,030.75	771,461,997.44	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8,380.94	204,598,696.04	-38.51%
营业收入	1,821,592,072.40	1,593,266,603.49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84,033.31	65,015,725.10	-2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40,166,232.96	53,080,248.75	-24.33%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11.24	减少 4.8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36%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44,251,093.75 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6,193,710.07	70,195,771.85	-62.68%	主要系本期接受的承兑汇票到期和背书转付所致
预付账款	7,366,118.88	2,774,238.66	165.52%	主要系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存货	406,664,542.23	364,175,535.42	11.67%	主要系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生产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46,400.00	1,158,480.00	1846.21%	主要系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增长所致
资产总额	1,744,251,093.75	1,644,552,581.15	6.06%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936,540,063.00 元，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390,262,449.54	342,070,850.00	14.09%	主要系以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486,109.37	12,629,433.12	-64.48%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企业所得税及年末存货增加，而使进项税额抵扣较多所致
专项应付款	5,900,264.12	3,891,091.82	51.64%	主要系本期收到 863 计划项目专项补助所致
递延收益	6,369,875.88	4,000,000.00	59.25%	主要系本期收到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补助所致
负债合计	936,540,063.00	873,090,583.71	7.27%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807,711,030.75 元，主要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股本	310,970,000.00	141,350,000.00	120.00%	主要系本期转、送股所致
资本公积	120,307,629.57	233,387,629.57	-48.45%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未分配利润	321,499,314.30	346,364,359.11	-7.18%	主要系本期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所致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7,711,030.75	771,461,997.44	4.70%	
---------	----------------	----------------	-------	--

(二) 经营成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一、营业总收入	1,821,592,072.40	1,593,266,603.49	14.33%	主要系电力电缆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20,653,208.77	1,385,771,491.15	16.95%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58,998,775.71	49,994,731.63	18.01%	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运输费、销售服务费及广告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5,797,333.64	54,836,238.54	19.99%	主要系研发费用、工资及中介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1,886,313.24	31,207,078.24	-29.87%	主要系借款利率下降、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汇兑收益增加等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02,862.20	1,912,833.14	-10.98%	主要系坏账准备下降所致
二、营业利润	48,926,412.80	65,081,539.14	-24.82%	
营业外收入	11,329,908.34	13,924,415.86	-18.6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54,397.79	464,235.29	-45.20%	主要系本期水利基金支付减少所致
三、利润总额	60,001,923.35	78,541,719.71	-23.61%	
所得税费用	9,617,890.04	13,525,994.61	-28.89%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所致
四、净利润	50,384,033.31	65,015,725.10	-22.50%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5 年，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808,380.94	204,598,696.04	-38.51%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7,026.35	-14,473,685.73	不适用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4,091.61	-40,907,904.69	不适用	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862,628.54	148,260,453.49	-69.74%	

四、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期末，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是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公司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绩情况如下：

（一）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

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方”）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报告期末，江西东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是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 B-15 号。江西东方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的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通信电缆的生产、销售。

截止期末，江西东方总资产 8507.20 万元，总负债 1395.56 万元，净资产 7111.64 万元，2015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577.24 万元，利润总额 734.31 万元，净利润 538.44 万元。

（二） 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工院”）成立于 2007 年 02 月 25 日。报告期末，海工院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住所是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海工院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项目：海洋工程、水下工程、海缆、管线铺设安装维修；海缆、脐带缆、海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制造、销售；工程勘察、设计；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与销售。

截止期末，海工院总资产 4,507.67 万元，总负债 631.62 万元，净资产 3,876.05 万元，2015 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19.57 万元，利润总额-247.27 万元，净利润-237.95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五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就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16 年度预算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编制。2016 年公司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努力把握发展机遇，深入推动各项改革创新，在业绩提升、组织变革、资源整合、管理创新等方面不断进取，力争保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的增长。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2016 年的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预算 内容	2016 年预算数	2015 年实际数	增减额度	增减变动 (%)
营业收入	203,163.00	182,159.21	22,264.79	12.22%
净利润	6,550.00	5,038.40	1,511.60	30.00%

四、2016 年年度财务预算编制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主要考虑：

- 1) 国家电力投资持续增长；
- 2) 新能源市场和大交通市场的发展给公司带来新的销售增长；
- 3) 海外市场开拓将取得新进展，销售量提升；

以上原因都将带来 2016 年营业收入的增长。

2、净利润主要考虑：

- 1)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提高；
- 2) 大力开拓海洋类高端产品市场从而提升总体毛利率水平；
- 3) 导致费用增长的若干因素：

- ① 研发费用投入增加；
- ②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及坏账风险同比增加；

综合以上所述原因导致净利润变动。



特别提示：上述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6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6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六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5,740,781.15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4,574,078.12 元，公司（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166,703.03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1,428,497.2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22,647,095.69 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根据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及《公司章程》相关的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使全体股东在共同分享公司成长经营成果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此，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774,25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 283,654,247.21 元。

以上方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天健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建议继续聘请天健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6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包括审计服务费用和与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相关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议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5 年度关联方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5 年度，公司预测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1842.98 万元，控制在年初预测的关联交易总额之内，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 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5 年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内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不超过 3000 万元	18,429,807.89 元	1.01%	电线、电缆销售

三、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金额	内容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	电线、电缆销售

四、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夏良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86 号（12-1）、（12-2）、（12-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21500002652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按浙 B2-20140263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从事高效节能机电产品、消防设备及装备、日用百货、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工艺品、机电产品、钢材、五金交电、暖通设备、安防设备、建筑材料、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批发、零售；初级农产品的收购；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8 月 27 日至 2030 年 8 月 26 日

（二）关联关系（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

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法人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是一致的，销售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并结合公司销售价格体系和各关联方销售数据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电线、电缆制造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宁波阿凡达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公司多年来在宁波区域市场的分销商，除电线电缆外，该公司还有空调、照明系统及安防系统的产品与工程服务，在宁波的工程项目市场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因此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分销及工程领域的市场。

随着公司分销渠道的进一步布局和建设，在保证公司分销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逐渐减少与该关联方的业务，直至完全终止。公司会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业务中因业务模式而导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议案九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5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目前为罗国芳、杨黎明、杨华军。

2015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林勇因相关规定原因提交辞职报告，3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2015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5月1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华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杨华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至2016年8月29日。

我们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杨黎明	是	4	3	0	1	0	否	1
罗国芳	是	4	3	1	0	0	否	1
林 勇	是	2	2	0	0	0	否	1
杨华军	是	2	2	0	0	0	否	0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实现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我们适时了解公司动态，听取公司经营部门有关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

本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高管人员变动、募集资金使用、董监高薪酬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2015 年度，我们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沟通和了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我们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随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本年度，我们还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意见：

1、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14 年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 2014 年的关联交易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没有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对 2015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来运作的，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结果，按照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推选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名夏善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夏善忠先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上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我们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确认 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提名委员会针对公司增聘副总经理候选人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制定展开讨论并提出建议；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罗国芳、杨黎明、杨华军

以上报告，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议案十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2016 年度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等）拟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包含已取得的授信）。

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

议案十一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535万股，包括发行新股3,135万股、老股转让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2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25,70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12.4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2,194.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2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于2014年9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12月4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一年内滚动使用，并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履行相关程序。2015年1月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签订“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该人民币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资金已经到期收回。

2016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835.93万元，全部用于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的工程建设和相关设备采购。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101984146050503608	59,756,041.8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14196	467,912.57	募集资金专户
	392030513000000191	2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392030518000000160	19,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定期户
合计		99,223,954.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2,276.46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所需，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根据项目进度先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如果自筹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偿还募集资金到位前该项目的银行借款。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稳步实施，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调整后的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智能环保型光电复合海底电缆制造及海缆敷设工程技改项目	2016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是在 2014 年 9 月。这之后，募投项目所处的市场情况有所变化：一是国内及世界经济趋紧，国内重大项目建设延后或减少，特别是海洋风电的发展速度不及预期；二是受经济大环境影响，大宗商品特别是铜、铁等的价格大幅度下降，项目建设涉及的某些具体设备，甚至工程投入需要沟通协商；三是随科技水平、工艺能力的提升，项目建设涉及到的部分工艺流程需要论



证优化；四是特别是海缆敷设船的建造，由于造船业的市场偏紧，造船价格有了相应谈判空间，公司为了更好的经济效益，一直在跟相关造船企业进行海缆敷设船建造的协商论证。以上因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有能力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通过科学合理地调度生产，能够保证公司当前阶段的销售需求。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因此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重点发展海洋经济战略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培育海洋高技术装备产业的需要。2016年3月18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定海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3月21日分别公告了《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9/2016-010。根据《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拟在浙江定海工业园区内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投资建设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产业基地，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0万元，征用土地约595亩，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为高等级海洋装备电缆产业基地，用地约298亩，拟投资9亿元，主要产品方案为柔性直流光电复合海缆、海洋动态光电复合电缆、海底光缆等，预计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产期约2年。目前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二期项目拟为海洋特种电缆生产基地，用地约297亩，拟投资6亿元，但目前尚未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

该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通过向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等，但公司目前尚未确定以何种方式筹集项目资金。

该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战略及产业导向，也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提升公司在海洋装备电缆及海洋特种电缆



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因该项目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书》正式生效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审议。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